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2019年11月29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加强对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7月26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